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13號

01
02
03 原 告 柯克文
04 被 告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5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高秋芬